

房屋所有權切結書

_____ (房屋所有權人)擁有合法房屋(門牌：桃園市桃園區
區_____)之所有權，因前述房屋老舊建築且尚未申請
保存登記，無法提供房屋所有權狀、房屋稅繳款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、
建物使用執照、舊有合法房屋證明等做為證明文件，僅能提供水、電
費單據替代，佐證該屋確認為本人之合法房屋，並立以切結：

一、上述合法房屋及附屬設施確係本人所有。

二、上述切結事項如有虛偽或有他人主張所有權，本人願負法律
責任及承擔一切後果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切結人：

蓋章：

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